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最高额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投资情况概述

#### 1. 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合理的投资收益。

#### 2. 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

额度。

### 3. 投资品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在内的金融机构对外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4.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负责组织具体操作实施。

### 5. 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或其他违规资金。

## 二、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分析

1. 尽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是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应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制度》对现金管理所涉及的产品事项进行报告、决策、管

理，基于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

2. 公司财务管理部为现金管理业务的管理部门，负责编制并落实现金管理规划，建立并完善现金管理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3. 公司审计合规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业务进行检查和监督。

4.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审计合规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充分考虑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与投资计划实施；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法律法规、自律监管规则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科目。

###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